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同德化工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9 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同德化工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14,428.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720.00 万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13,708.00 万元，再扣除后续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 115.3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92.68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止，募集资金 13,708.00 万元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73 号《验证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6,141.56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475.0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451.12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3.89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 6,194.1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845.72 万元，募集资金共计累计投入 10,039.9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552.7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513.31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39.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 2021 年投入 25.9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此募投项目 1,154.28 万元。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1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871.6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项目 2021 年投入金额 25.95 万元，实际将节余募集资金共 3,845.7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 2021 年投入 26.6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此募投项目 711.90 万元。

（3）调整债务结构：该项目 2021 年未发生投入金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此募投项目 4,328.00 万元，已投资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以及忻州同德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	15023888888860	专用存款账户	318.12
中国建设银行河曲县支行	14050168740809111111	专用存款账户	0.16
中国建设银行河曲县支行	14001687408050508749	专用存款账户	--
中国工商银行忻州市支行	0512043829200078653	专用存款账户	3,273.97
合计			3,592.2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9.70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利息收入 15.75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23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手续费 0.17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5月11日，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11,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871.6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项目2021年投入金额25.95万元，实际将节余募集资金共3,845.7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同德化工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牛岗
牛 岗

王楠楠
王楠楠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592.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4.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000.00	1,154.28	25.95	1,154.28	100.00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2020 年 9 月；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2020 年 5 月	净利润为 882.90 万元，净利率为 8.66%	否	否
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	否	5,100.00	4,264.68	26.67	711.90	16.69	2022 年 4 月	-	-	否

目										
调整债务结构	否	4,328.00	4,328.00	-	4,32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428.00	9,746.96	52.62	6,194.1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3,845.72	3,845.72	3,845.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428.00	13,592.68	3,898.34	10,039.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所涉生产线产品市场受疫情和忻州市矿山安全停产整顿影响，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940.7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3,592.25 万元，原因： (1)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									

	<p>募集资金及利息共 3,871.6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项目 2021 年投入金额 25.95 万元，实际将节余募集资金共 3,845.7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 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目前还在进行中，尚未完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目前，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尚未进行竣工验收。